

# 民乐县园林绿化局文件

民园林字〔2023〕2号

签发人：郑学龙

## 民乐县园林绿化局 2022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民乐县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化总面积 290.75 亩。主要实施完成文化产业园西侧绿化工程（140 亩）、益民北路东侧小游园绿化工程（35.74 亩）、北区生态公园绿化扩建工程（28.45 亩）、县委党校东侧小游园绿化工程（18.56 亩）及北区生态园、金山路西段、祁连山路西段、城东公园等 5 条道路和 4 处公园绿地的改造提升（68 亩）。
2. 民乐县城区空置地块花卉种植工程：种植面积 400 亩。主要实施完成职教中心南侧及人民路两侧、同乐路西侧 2 处空置地

块花卉的种植及简易观赏道路的修建。

3. 民乐县绿地养护工程：养护总面积 7046 亩。主要对城区北区生态园、西区滨河景观带、民乐公园、城东公园、文化公园、高铁大道、国道 227 线民乐过境段等 2336 亩城市绿地及西山森林公园 4710 亩生态绿地抚育管护。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民乐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资金到位 51.2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预算投资。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已支付 51.2 万元，支出率 100%。

###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民乐县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化总面积 290.75 亩。主要实施完成文化产业园西侧绿化工程（140 亩）、益民北路东侧小游园绿化工程（35.74 亩）、北区生态公园绿化扩建工程（28.45 亩）、县委党校东侧小游园绿化工程（18.56 亩）及北区生态园、金山路路段、祁连山路西段、城东公园等 5 条道路和 4 处公园绿地的改造提升（68 亩）。

民乐县城区空置地块花卉种植工程：种植面积 400 亩。主要

实施完成职教中心南侧及人民路两侧、同乐路西侧 2 处空置地块花卉的种植及简易观赏道路的修建。

**民乐县绿地养护管理工程：**养护总面积 7046 亩。主要对城区北区生态园、西区滨河景观带、民乐公园、城东公园、文化公园、高铁大道、国道 227 线民乐过境段等 2336 亩城市绿地及西山森林公园 4710 亩生态绿地抚育管护。

**2. 质量指标：**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达到合格，苗木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截至目前已全部进行初验。

**3. 时效指标：**

城区绿地苗木栽植、除草、灌水、扩穴、松土、施肥、绿篱灌木修剪、乔木修剪、景球修剪、病虫害防治、管网维修已全部按时完成，作业区卫生、护林防火项目尚未完成，将在合同期满时完成；西山森林公园苗木浇水、树穴松土、扩穴、施肥、修枝抹芽、病虫害防治、割草、水系管路维修已按要求全部按时完成，作业区管理、护林防火项目尚未完成，将在合同期满时完成。

**4. 成本指标**

北区生态园、西区滨河景观带、高铁大道、城南公园、西山森林公园等绿地养护共计投资标准 911.88 万元，实际投资标准 910 万元，财政评审核减 1.88 万元。

**5. 效益指标**

民乐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实施，是县委县政府认真贯

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五位一体”发展战略，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的集中体现；是着眼于实现改善民生、服务大局，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现代化建设，着眼于提高城市文明程度、促进人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县委县政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突出表现。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营造优美舒适、清新宜人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生态，形成绿树成荫、鸟语花香、城在林中、人在画中的城市景观，对于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问卷调查，社会各界对我县绿化工程管护工作满意度达到了98%以上，超过了 $\geq 90\%$ 的年度指标值。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地服务功能，形成布局更加均衡、结构更加合理、景观更加优美、功能更加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程度和道路绿地普及率及达标率均得到有效提高，为创建森林城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城区生态景观质量，为市民创造空气清新湿润、林地遍布、河水环流、环境优美舒适的城市居住环境，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同时，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地方行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当地农民工而言，可增加苗木市场需求和提供劳务输出之地，在家门前就近务工，增加收入，是县委县政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政策的重要抓手，将为地方经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

积极作用。

###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中，全面落实了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明确，职责清楚。对所有招投标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全部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在项目建设单位自查验收的基础上，县园林绿化局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结算验收。在验收中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标准和招投标内容逐项核对验收，对发现的问题从不迁就，及时指出，限期进行整改。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项目资金支付率低。财政拨付资金有限，未能及时对所有绿地养护项目进行资金拨付；养护面积较大，单位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有限，不能做到对所有绿地养护项目进行技术指导。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加大项目资金筹措力度，加强绿地养护精细化管理工作，强化日常绿地养护督促检查，确保项目按期、高效、保质保量完成，同时，及时做好项目决（结）算工作，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五、主要经验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园林绿化局定期召开绿地养护会议，听取各绿地养护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和协调解决绿地养护中的用水、用电等事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

工作局面，制定切实可行的绿地养护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县发改局批复的绿地养护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建设；加强资金管理，严把招标、苗木采购、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落实项目主体责任，选派专业技术骨干实地进行技术指导。

